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103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會議通過(113.10.09)

100學年度第2次院系務會議通過(101.01.04)

105.12.28 105學年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 106.01.19院長核定

106.10.18 106學年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 106.11.14院長核定

113.10.09 113學年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 113.10.29院長核定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參與研究計畫，加強學習研究方法及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有意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於本校執行之「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計畫」，經向本院提出研究計畫書並獲核可者，應參與相關計畫研習會及發表會，並完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程序，每案核發獎助學金1,000元，每年以獎助10案為限；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並完成研究計畫者，每案再核發獎助學金5,000元。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指導本院學士班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每案致送新台幣1,000元指導費，指導學生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並完成研究計畫者，每案再核發獎勵金4,000元。
-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比例由本院各系系務發展基金收入支應，如有不足，由本院院務發展基金收入補助。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